

勞動部辦理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

壹、計畫目標

- 一、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回饋金之用途規定，包括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又同項第5款辦理「第1款及第2款各目以外有關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項，經本小組委員會決議納入審查之弱勢族群就業服務計畫。」；為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並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本部依上開要點訂定「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二、本部110年度獲財政部分配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並運用歷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賸餘款滾存經費2,144萬8,000元，合計2,744萬8,000元，共辦理2項主軸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至少38案。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及內容

110年本部回饋金運用計畫規劃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等2項主軸計畫及僱用2名專案人力及召開審查會議等其他行政業務，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協助弱勢青少年及早進行就業準備並確立就業方向，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面試技巧、就業態度、人際溝通及勞動法規等相關就業準備課程，並結合個別輔導服務，協助弱勢青少年進行適應職場進而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

畫，由本部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成立複審小組，審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計畫。

二、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依110年度運用計畫，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部分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受理申請及審查事宜；「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部分由本部函告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其中地方性計畫由地方政府受理及初審，再提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複審；區域性計畫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受理及審查；全國性計畫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受理及審查。各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件計畫執行績效情形彙總表，說明如下：

（一）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 1、110年補助計26件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協助弱勢青少年及早進行就業準備並確立就業方向，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面試技巧、就業態度、人際溝通及勞動法規等相關就業準備課程及個別輔導服務，共計533場次、2,533人次參與。
- 2、運用計畫經費計500萬元，核定482萬9,264元，執行經費計221萬3,897元，經費執行率達44.28%。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1、110年核定補助計54件計畫（政府部門12件、民間團體42件），其中4件撤案（政府部門1件、民間團體3件，因減列經費、疫情影響難以執行而申請撤案），實際執行50件（政府部門11件、民間團體39件），計有8,720人次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受益。
- 2、運用計畫經費計2,035萬元，核定1,967萬5,539元，執行經費計1,546萬4,015元，經費執行率達75.99%。

（三）僱用2名專案人力及召開審查會議等其他行政業務

僱用2名人力專責執行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包括計畫公告、審

查、查核及管考與統整等，另辦理其他行政業務及支出包括召開審查會、實地查核之委員出席費、旅運費、相關印製費、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110年編列209萬8,000元，實際執行計196萬9,329元，經費執行率達93.87%。

綜上，110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經費計2,744萬8,000元，執行數1,964萬7,241元，執行率為71.58%。

參、計畫執行成果

本部運用於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事項，2項主軸計畫辦理成果如下：

一、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協助弱勢青少年及早進行就業準備並確立就業方向，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面試技巧、就業態度、人際溝通及勞動法規等相關就業準備課程，並結合個別輔導服務，協助弱勢青少年進行適應職場進而順利銜接就業市場。110年補助計26件計畫，辦理就業準備共識營、企業參訪、職涯講座、人際溝通及勞動法規等相關就業準備課程及專業知能工作坊等，共計533場次、2,533人次參與。

(二) 其中補助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辦理「110年度青少年職場體驗營隊」結合在地企業提供求職與職場體驗，協助青少年累積職涯歷練，為進入職場增加能量。透過講座活動讓青少年了解個人就業需求與特質，課程包括勞動法令，避免初入職場青少年因不諳法令而忽略自身權益；推廣本部及教育部各式青年就業資源，以利有需要之青年加以運用，透過營隊之團體互動，引導青年在團體課程中與同儕互動，以「人生設計卡」協助青年找尋人生方向、思考職涯分享對職業的想像，透過樹攀及立槳挑戰協助青年突破自我框架、建立自我概念激發潛能。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一) 110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計50件（政府部門11件、民間團體39件），主要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培訓課程及實作演練、就業銜研習及協助穩定就業之研究計畫等，並補助辦理失智友善職場宣導講座、失智種子講師教育訓練工作坊及失智就業服務臨床培訓課程，特定對象如弱勢青少年、中高齡者、二度就業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之創就業交流研討會、工作坊、分享會團體、支持成長團體、就業適應團體課程等就業培力計畫，以強化弱勢就業族群之就業能力及增進專業人員服務知能，各計畫共計8,720人次受益。
- (二) 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110年嫻力世代共創計畫」，輔導原鄉微型工坊品牌視覺設計、開拓行銷管道，同步媒合在校青年、部落青年與原鄉工坊共創合作。此計畫共計輔導9間原鄉工藝工坊、農產工坊，辦理12場青年輔導實務工作坊課程、2場部落交流參訪及1場青銀共創成果發表會，計協助及穩定原住民就業74人(原住民婦女計60人)，並媒合在校、部落青年計676人次參與，促進原鄉穩固就業需求，讓原鄉工坊工藝技術及生活文化永續傳承、吸引原民青年返鄉就業。

三、綜上，110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2,744萬8,000元，執行數1,964萬7,241元，執行率為71.58%，計有11,253人次受益。

肆、計畫執行檢討及未來改善作法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差異

(一) 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110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團體所提協助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計26案，核定補助經費482萬9,264元，惟部分申請單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核定計畫提前終止執行或原規劃之工作事項無法執行，致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補助計畫預計提供就業

服務250人，實際提供就業服務889人，達成率為356%。

(二)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本項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團體至少38案，經110年公告2梯次計畫受理申請，核定54項計畫，案件數達成率為142%，核定經費達96.69%，其中經費執行率75.99%，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單位執行期程或因防疫考量減少辦理相關活動，以致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

二、未來精進作為

- (一) 本部經整體評估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績效及發揮效益，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創新性及實驗性專案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就業。除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8成，餘項目執行良好。
- (二) 為改善部分申請計畫內容與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無關、部分申請計畫定位不明或無具體執行方式與目標，本部規劃辦理公彩計畫撰寫教學研習及提案說明暨分享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及曾申請或未曾申請但有意願提案之轄內民間團體一同參與，會議中針對補助對象、補助範圍、成果報告及計畫撰寫注意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等詳細說明，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計畫撰寫技巧及獲補助之民間團體分享計畫執行經驗或以辦理計畫撰寫研習班等方式協助提案，以提升相關單位計畫研擬及執行能力。
- (三) 為降低遇突發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使核定計畫之原規劃工作事項窒礙難行，未能達成原定績效或需終止計畫撤案之情形，未來將於受理計畫時提醒申請單位能將突發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納入考量，調整計畫辦理彈性並預為規劃因應配套措施，以期能降低突發因素對計畫執行之衝擊。
- (四) 為輔導及管控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所屬各分署於補助計畫執行初期安排輔導訪視，以瞭解受補助單位需求，又於每年下半年邀集公彩委員至受補助單位進行實地訪查，以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並督導管控計畫

及經費執行進度。持續積極管控並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妥善發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效益，達成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之目標。

伍、結語

- (一) 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本部將持續加強與各民間團體之合作，以提高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計畫業務效益及執行率為目標，並藉此達成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 (二) 強化經費運用成效，鼓勵民間團體踴躍提案：為擴大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並強化經費運用，期望透過補助更多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相關計畫，協助更多就業弱勢者改善就業困境，順利進入職場穩定就業。